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8-0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 年 6 月 12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哈中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回笼低效资金，聚焦医药大健康，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哈中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告 2018-014、2018-015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方）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天辰燃气）签订《意向金交付协议》及《意向金交付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天辰燃气已将 3,000 万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18-029 号）。

目前，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已完成，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32 亿元（如交割日前发生分红，则股权转让款金额应扣除分红金额）；另外，受让方需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代标的公司偿还欠付转让方借款 1.71 亿元。以上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 3.03 亿元。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做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29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31,110.3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2,61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496.55 万元。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612.34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8,496.55 万元，增值额 4,115.79 万元，增值率 48.44%。

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

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着力发展医药大健康业务，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详见同日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

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公司拟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 16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提供担保。有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以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已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作为关联交易方应回避表决，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林飞燕应同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阅 2018 年部分上市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利率情况案例，其中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中潜股份（证券代码：300526）借款年利率为 5.8%；合肥城建（证券代码：002208）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5%；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珠江实业（证券代码：600684）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参考上述上市公司已披露公告，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利率较公允，在合理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周三）—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周三）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周四）。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哈中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44。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